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东、柳南、设施疏导大队、行政科物业管理服务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东、柳南、设施疏导大队、行政科物业管理服务采购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物业管理**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);承接企业为**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36**人,营业收入为**933.9145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613.971**万元,属于**微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条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